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楊明崇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，已併入聲請人（即存續銀行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），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6,200,000元（二）1,8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0年10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嗣於民國112年4月12日經法人合併變更登記在案。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3筆（一）5,160,000元（二）1,140,000元（三）400,000元，其還款方

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（一）114年4月25日（二）114年5月25日（三）114年5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（一）4,406,667（二）969,525元（三）340,172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店鎮		169		2,542	100000分之103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	
1	5867	店鎮段169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三層：85.27 合計：85.27	陽台：7 雨遮：3.84	全部			
		店仔後街83號3樓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共有部分：店鎮段5892建號，8,989.8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58

(含停車位編號B2-62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08)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